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29日10时45分至2026年6月29日11时5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兰岗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

被检查人：陈锦柏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：环保专员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熊焱生 13080015103

记录人：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熊焱生 13080015103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 陈锦柏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陈锦柏

现场情况：2026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熊焱生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4LBR45D），于2022年3月25日办理了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养殖规模为年产600吨鳗鲡，于2023年4月24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4LBR45D001X，有效期从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）。

2. 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养殖，配套了废水收集池、沉淀池，其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：收集池→絮凝（加入聚合氯化铝、聚丙烯胺）→沉淀池（三级）→排放（70%回用）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有运行，入河排污口有废水排放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调阅2026年6月29日10时54分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总磷0.356mg/L，达标排放（即：总磷 ≤ 0.5 mg/L）。

4.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环保专员陈锦柏的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陈锦柏 2026年6月2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熊焱生、 2026年6月29日

记录人签字： 2026年6月29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